

檔 號：RND0021
保存年限：5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聯絡人：黃秀娟
傳真電話：03-8562370
聯絡電話：03-8565301轉281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慈大傳播字第1040001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須知及報名表（1512報名表.DOC、1512論文格式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2016健康傳播學術研討會」徵稿簡則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研究人員踴躍投稿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2016健康傳播學術研討會」相關主題如下(詳徵稿須知):

- (一) 健康傳播與文化。
- (二) 健康傳播與媒體。
- (三) 健康傳播與教育。
- (四) 健康傳播與健康素養。
- (五) 其他健康傳播相關議題。

二、本屆研討會即日起辦理徵稿，審稿採摘要審查，請投稿者延期至2015年10月30日前繳交1000字以上摘要，審查後將於2015年12月1日公布審查結果。請通過審稿者於2016年1月10日前繳交全文，發表場次另函通知，歡迎賜稿。

三、研討會舉行日期：2016年3月11日(五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傳播學系

第二層決行

104/09/14
11:10:31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行
決行

教授兼
研發長楊德芳

約用許孟瑜

教授兼研發處學術
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蕭桂森

教授兼
研發長楊德芳

104年9月14日 登收文號字第(04001188)號



3302-3984

研究發展處

1/4

投稿論文中文名稱	
英文名稱	
投 稿 主 題	請自行先勾選論文合適主題，本會保留實際議程分組權利 ☐子題一：健康傳播與文化 ☐子題二：健康傳播與媒體 ☐子題三：健康傳播與教育 ☐子題四：健康傳播與健康素養 ☐子題五：其他康傳播相關議題
投稿人 中文姓名	
英文姓名	
服務單位／就讀學校	
職 稱 ／ 系 級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
行 動 電 話	
聯 絡 電 話	公：宅：
傳 真 號 碼	公：宅：
通 訊 地 址	

注意事項：截稿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請寄電子檔至研討會信箱

healthcomm@gms.tcu.edu.tw。摘要審查結果將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

公布，並以電郵方式通知。

主辦單位：慈濟大學傳播學系

聯繫人：黃秀娟

電話：03-8565301 # 2811

傳 真：03-8562370

電子信箱：healthcomm@gms.tcu.edu.tw

2016健康傳播研討會論文格式

一、論文編排說明

- (一) 摘要：應包含問題背景、研究問題、理論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與結論等。
- (二) 論文：全篇論文包括參考書目、註釋、及表格。
- (三) 稿件均請以電腦MS Word打字、排版、交寄。

二、稿件格式

中文採標楷體；英文字體均使用Times New Roman；除標題外，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。

(一) 封面

1. 論文封面頁須包含中英文題目（20級字、粗體）、作者姓名（18級字、粗體）單位名稱（16級字、粗體）。
2. 摘要頁置摘要（16級字、粗體）及關鍵詞（14級字），關鍵詞3至5個。
3. 中英文作者姓名，並在姓名下方註明作者之所屬學校系所、機構單位及職稱；有兩位以上作者時，請標明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二) 內文

1. 論文標題層次之排列以下列方式為原則：所有章節請以壹為最左，依序空一全型內縮，章節之順序編號如下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
2. 題目標題為20級字、粗體；內文大標題如緒論、研究方法、結論等，18級字、粗體；內文小標題，16級字、粗體；內文字體，14級字；圖與表之標題及說明文字為12級字。
3. 論文英文題目之級數可依題目長短適度分二行調整，字級為18級字、粗體，過長時可適當調整字級大小。
4. 段落間距：大標題之段落與前段距離0.5列（如：摘要及壹、前言等）；中標題與前段距離0.3列（如：一、研究方法等），再寫入新的章（大標題）、節（中標題）。在變換小項（小標題）時則不用間距。內文每行行距請採固定行高18 pt.
5. 文章的每一段落開頭，縮排二字。內文中若遇條列式的敘述如(1)、(2)、(3)....時，亦縮排二字。

6. 論文採A4規格，取橫式單欄排列，內文中文部分採左右對齊，英文（如英文參考書目）採靠左對齊；各頁採MS Word原設定，上留2.7公分，下留2.7公分空間；左留3公分；右留3公分空間。

（三）圖表

1. 圖、表製作必須清晰，圖、表中所有字體均以打字體完稿，並附有明顯的編號、標題及出處說明。
2. 表之標題及說明附於表上置中，圖之標題及說明附於圖下置中。圖、表之編號皆以阿拉伯數字體表示之（如表3、圖9等），所附圖表均應附標題。

三、註釋與參考文獻

- （一）內文遇專有名詞或需補充說明時所採取之註釋，以（註1）、（註2）...為之，並將註釋依編號次序排列於文後。
- （二）文後之「註釋」與「參考文獻」分開處理，標題文字同大標題之規範，序號以1、2、3、...表示之。
- （三）中文、西文年代，皆統一以西元表示，並以阿拉伯數字如1970年代，1985年等表示之。
- （四）其他寫作格式未列舉者，中文參考文獻皆使用國家圖書館刊寫作格式（<http://www.ncl.edu.tw/doc/format.pdf>），英文參考文獻皆使用APA寫作格式（<http://www.apastyle.org/learn/tutorials/basics-tutorial.aspx>）。